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國審強處字第8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陳融珽

指定辯護人 謝昀蒼律師(法律扶助律師)  
黃國展律師(法律扶助律師)

上列被告因家暴殺人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584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融珽自民國起壹佰壹拾肆年參月壹日起，延長羈押貳月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羈押被告，審判中不得逾3月，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，得於期間未滿前，經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或第101條之1之規定訊問被告後，以裁定延長之，延長羈押期間，審判中每次不得逾2月，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被告陳融珽因家暴殺人案件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1日訊問及核閱相關卷證後，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71條第1項、第272條殺害直系血親尊親屬罪嫌疑重大，所犯為最輕本刑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，基於趨吉避凶、脫免刑責之人性，並衡量被告身體健康狀況、與親友居住來往之情形，有相當理由認被告有逃亡之虞，審酌被告犯罪情節對社會治安之影響程度，及羈押對被告人身自由的不利益程度，認有羈押之必要，經本院裁定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命其自113年8月1日起執行羈押3月，嗣先後裁定應自同年11月1日起、114年1月1日起，分別延長羈押2月在案。
- 三、茲被告羈押期間即將屆滿，經本院訊問被告對於延長羈押表示沒有意見，其辯護人表示：意見同前（即被告無力逃亡，

01 也沒有串證必要，相關物證已扣押在案，本件應無羈押之原  
02 因及必要性，並考量被告在監所有數次自殘狀況，請求以限  
03 制住居代替羈押)等語。審酌被告所涉案件為10年以上有期  
04 徒刑之罪，良以趨吉避凶、脫免刑責、不甘受罰係基本人  
05 性，故重罪常伴有逃匿、串證等以規避審判程序進行及刑罰  
06 執行之高度可能性，且倘被告停止羈押，仍無其他親友與其  
07 同住，獨居狀態並未改變，與親友間並無往來羈絆，前揭經  
08 本院認定之羈押原因依舊存在，而認仍有羈押之必要，經權  
09 衡司法追訴之國家、社會公益與被告之人身自由私益兩相利  
10 益衡量後，爰裁定被告應自114年3月1日起延長羈押2月。

11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
13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呂世文

14 法官 陳郁融

15 法官 陳華媚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8 書記官 陳佑嘉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